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60105-5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22 日環業字第 0950014127 號函至 95 年 9 月 4 日環業字第 0950020386 號函所為之 37 份處分函（函文字號詳如附件），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有關 95 年 9 月 4 日環業字第 0950020386 號函之處分，訴願駁回。
- 二、其餘訴願不受理。

事 實

- 一、緣第三人○○○所有位於○○鄉○○段上○○段○○○、○○○地號之土地為訴願人同意引進掩埋大量廢棄物，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即收受處理廢棄物，曾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之規定，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訴願人新台幣 30 萬元罰鍰並請訴願人儘速採取改善措施，該案亦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95 年 6 月 28 日府行法字第 0950084070 號函為訴願駁回之決定。惟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6 月 22 日起至 95 年 9 月 4 日止不定期至現場稽查共計 37 日並限期令訴願人清除掩埋於前開土地下之大量廢棄物，然訴願人仍無任何改善情形，原處分機關則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按日處訴願人新台幣 6000 元罰鍰，共計 222000 元，訴願人不服遂於 95 年 10 月 5 日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本案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規定，依同法第 57 條處新台幣 30 萬元罰在案。並以迄至 95 年 6 月 9 日前未清除該廢棄物為由處

6000 元罰鍰並限期於 95 年 7 月 12 日前將該廢棄物清理完竣，如仍未完成清理將按日連續處罰。訴願人迄於 95 年 7 月 13 日仍未清除該廢棄物，原處分機關即自 95 年 7 月 13 日起至 95 年 8 月 31 日止按日連續處罰新台幣 6000 元之罰鍰。顯逾上開法律規定得為裁處之範圍，而顯有違法之實。

(二) 次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對於不依規定清除之廢棄物之處置，既有明文規定。主管機關限期命違規行為人清除違規之廢棄物，行為人未遵行時，主管機關僅得依上開規定代為清除，並向行為人求償必要費用。然原處分機關竟一再對訴願人處以按日連續處罰 6000 元之罰鍰，顯然適用法規有違誤，並有裁量濫用之情事。

(三) 再按，行政機關對於違反行政法規之行為，於行使裁量權決定應為何種程度之裁罰處分時除應遵守一般法律原則外，應符合法規之目的，並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此為行政法理所當然。而行政機關之義務不外於確實執行法律，從而裁量之方向應以法律所授與之範圍並考量立法之目的與個案之情形，作出最妥適之決定。否則即屬濫用權力之違法。

本案，訴願人所管理使用遭非法掩埋廢棄物之土地清除費用龐大，而非訴願人一己之力所能負擔，原處分機關於行使裁量權時，未審酌個案情形執意由訴願人清除，並一再開立按日處罰通知單，處以每日 6000 元之罰鍰，以上罰鍰共計 222000 元。其所為行政處分顯不符合比例原則，已有違誤。原處分機關為該行政處分時，復未考量立法目的，審究其亦為清除、處理廢棄物之執行機關。針對本案之情

形，適時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之規定，儘速清除處理，以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而任令現場環境更加污染惡化，一味的開單處罰且無法單獨有效清除遭傾倒廢棄物之訴願人。原處分機關不依義務以完成裁量，其所為處分亦有權力濫用之違法。且其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非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及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違反比例原則至為明顯。

(二) 祈請貴府撤銷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環業字第 0950014127 號函至 95 年 9 月 4 日環業字第 0950020386 號函)，以維憲法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 本案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從事廢棄物清理之行為業經本府訴願決定。另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係規定「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訴願人為該土地之使用人及管理人，原處分機關多次函知訴願人限於 95 年 4 月 14 日前將其使用管理之○○○段○○○小段○○○、○○○○地號土地上廢棄物清理完竣，後又於 95 年 6 月 22 日以環業字第 0950014127 號函再限於 95 年 7 月 12 日前清理，惟迄 95 年 7 月 13 日止訴願人仍不依規清除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之規定，至為明顯，原處分機關遂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訴願人按日連續處罰新台幣 6000 元，對於按日連續處罰之每日違法事實，均依職權前往稽查，確認違法事實存在，並有稽查紀錄及照片為憑作為裁罰之基礎。訴願人不但不克盡其土地管理人、使用人之清除責任，還一味的曲解法律、推諉卸責。是以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從事廢棄物清理之行為與及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規定清除廢棄物者等二種行為，分別依法論處，並無違誤。

- (二) 又查本案非法掩埋廢棄物地點屬○○水庫集水區，現遭掩埋大量廢棄物（體積約為 14000 立方公尺），其滲出水不斷的污染水源，已嚴重污染環境衛生，原處分機關衡酌上情認訴願人惡性重大，為促其儘速清理、改善，依行政裁量權處以按日連續處罰，依法有據，並無不當。
- (三) 依訴願法第 14 條：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經查本案訴願人所訴：撤銷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22 日環業字第 0950014127 號函至 95 年 8 月 31 日環業字第 0950020092 號函等 36 件，已逾訴願期限，審議機關不予受理。
- (四) 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事實洵屬明確，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0 條處按日連續處罰，並無不合，敬請 鈞府審酌實情，駁回其訴願，以維法紀。

理 由

- 一、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分別為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77 條第 2 款所明定。又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卷查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22 日環業字第 0950014127 號函至 95 年 9 月 4 日環業字第 0950020386 號函所為之 37 件處分，惟訴願人乃於 95 年 10 月 5 日之訴願書中方針對 37 件處分一併聲明不服，訴願人若對原處分機關各函號之處分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行政處分

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為之；然訴願人遲至 95 年 10 月 5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有雙掛號回執單可稽，是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22 日至 95 年 8 月 31 日所為之 36 件處分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上開 36 件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此部分之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準此，本案僅就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4 日環業字第 0950020386 號處分提起訴願之部分為實體審查並決定，先予敘明。

二、按「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 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 不依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二. …。」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50 條定有明文。蓋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之一般廢棄物，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係無法追究「行為責任」時，基於防止污染之公益需求，才不得不課以所有人或實際管領控制之占有人之狀態責任。是土地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於所管理土地遭傾倒廢棄物，自應負擔排除危害之責任。所謂狀態責任者，實係以具備排除危害可能性為重要考量，而物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對物的狀態原則上應係最為明瞭把握而能排除危害者。

三、卷查第三人○○○所有位於○○鄉○○段○○小段○○○、○○○地號之土地，為訴願人同意引進掩埋大量廢棄物，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即收受處理廢棄物，曾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之規定，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訴願人新台幣 30 萬元罰鍰並請訴願人儘速採取改善措施，該案乃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95

年6月28日府行法字第0950084070號函為訴願駁回之決定。蓋訴願人前違法從事廢棄物清理清除處理之行為所應負的行為責任與本案其身為土地管理人兼使用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規定清除廢棄物所應負的狀態責任係分屬二種不同之責任形態，原處分機關分別依法論處，查無違誤。

四、又查原處分機關95年4月4日事業廢棄物稽查紀錄工作單，稽查內容記載略以：「…12. 本案據地主○○○的丈夫表示，該筆土地自今年（95年）元月份開始收受掩埋廢棄物，剛開始掩埋的為營建類廢棄物，繼而陸續掩埋事業廢棄物。而該引進廢棄物掩埋者，據其表示為○○○，其表示有收受○○○新台幣7萬元現金（陸續給付）。○○○有廢棄物進場時會通知其拿鑰匙開門（鐵鍊圈起來）…。本案地主○○○表示該塊土地雖為其名下，但實際都由其先生○○○處理負責。」，是以訴願人對○○○所有之土地係為實際之管理人及使用人乃至為明顯。又行政機關於個案中行使選擇裁量權時，即應顧及目的性的裁量義務，原則上應以其中得為有效的危險防禦或損害排除者優先承擔義務。故訴願人於所使用管理之土地非法引進傾倒廢棄物，並以之牟利，其自應優先負擔排除危害之責任，乃無庸置疑。

五、末查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及第71條之立法意旨皆屬課予應負清除責任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狀態責任，原處分機關為督促訴願人行政義務之履行，就處分之條文本具有選擇之裁量權，訴願人以原處分機關何不先為第71條代履行之處分為質疑理由，顯對行政機關裁量權行使之過分干預，實不足採。從而，訴願人於本案廢棄物既負有優先清除之義務，其對原處分機關限期清除之處分竟漠視無為，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1款及同法第50條之規定按日予以告發、處分，係依法辦理，適用法律，查無違失。至本案其餘訴辯理由，與本件決定結果不生影響，故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